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可能出售附属公司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而作出。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JDMM 100%已发行股本之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之可能出售事项而进行招标已有结果。根据中标人所提交之投标申请，可能出售事项之代价约为67,000,000港元，由(i) 27,000,000港元（就销售股份而言）及(ii) 约40,000,000港元之出售贷款组成。JDMM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从事动画及多媒体开发业务。倘可能出售事项落实，则本集团将不再于JDMM集团拥有任何权益而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中标人之一之黄博士为关连人士。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另一中标人为独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中标人将就可能出售事项之条款进行磋商。预期本公司与中标人将于有关磋商达成后订立正式买卖协议。预期可能出售事项（倘落实）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项下之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由于与可能出售事项有关之条款尚未达成，因此于可能出售事项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不一定会落实。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而作出。

招标

引言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项而进行招标已有结果。

拟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相当于 JDMM 100%已发行股本之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JDMM 集团之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约为 27,000,000 港元。

中标人

中标之投标申请为中标人合组形式提交。中标人之一之黄博士为关连人士。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另一中标人为独立第三方。

代价

根据中标人所提交之投标申请，可能出售事项之代价约为 67,000,000 港元，由(i) 27,000,000 港元（就销售股份而言）及(ii) 约 40,000,000 港元之出售贷款组成。

买卖协议

本公司及中标人将就可能出售事项之条款进行磋商。预期本公司及中标人将于有关磋商达成后订立正式买卖协议。

有关 JDMM 集团之资料

JDMM 为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MM 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从事动画及多媒体开发业务。JDMM 集团于本公布日期之集团架构载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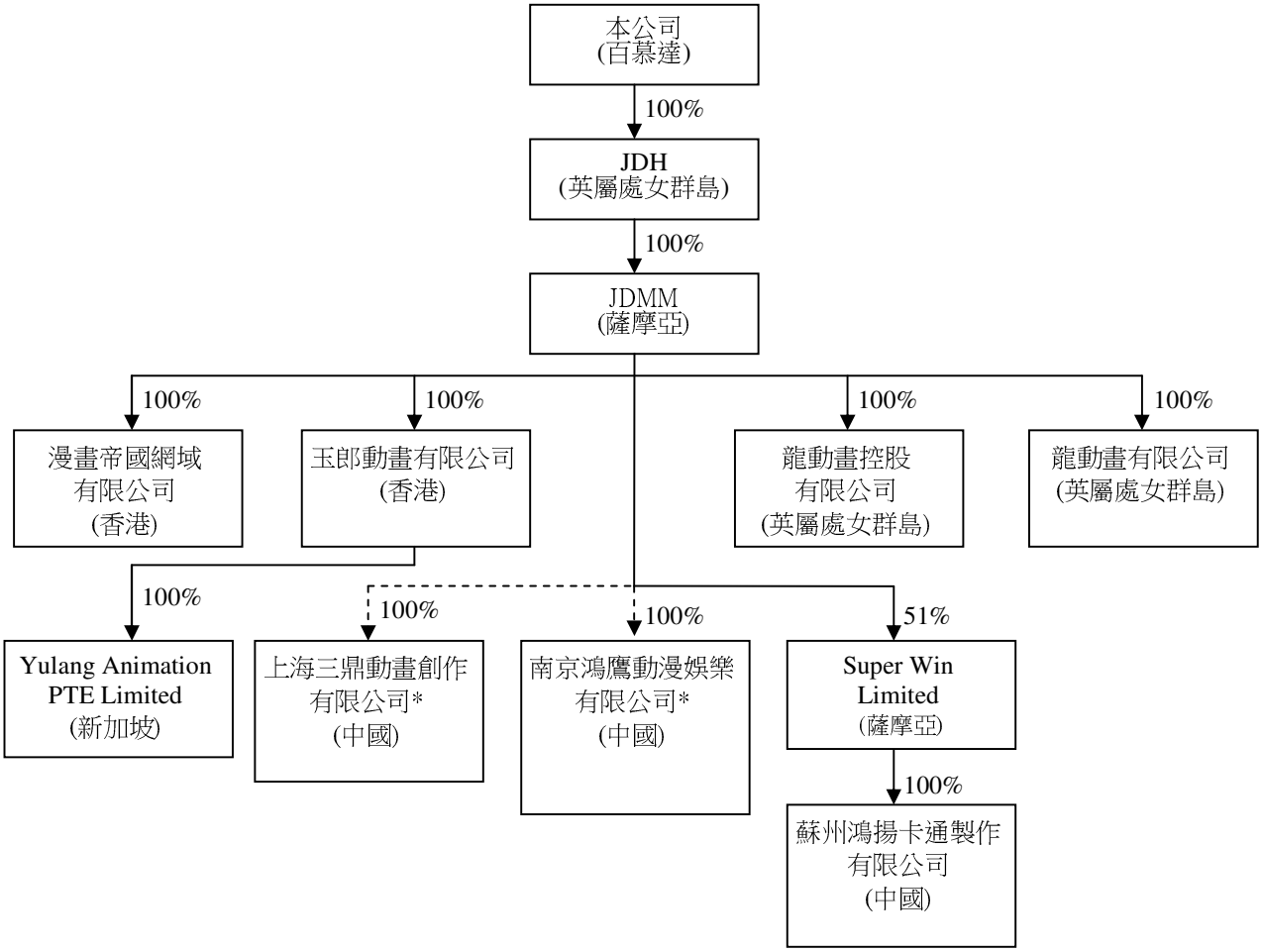

附注：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为本集团透过若干合约协议拥有。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内。

倘可能出售事项落实，则本集团将不再于 JDMM 集团拥有任何权益而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一般事项

本集团主要(i)于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经营销售轿车、手表及珠宝及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 经营销售红酒；及(ii)从事漫画及动画开发业务。

黄博士为 (i) 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太太之兄长； (ii)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之兄长； (iii) 一透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0,000,000 股相等于约 1.12%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之股东； 及 (iv)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发出之公告所载述之服务合同之创作总裁职务。根据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之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 11(4)条亦被视为关连人士。

预期本公司与中标人将于有关磋商达成后订立正式买卖协议。预期可能出售事项（倘落实）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项下之须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由于与可能出售事项有关之条款尚未达成，因此于可能出售事项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不一定会落实。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布内，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董事会」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独立第三方」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黄博士」	黄振隆博士，一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JDH」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JDMM」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及为是次可能出售事项之主体
「JDMM 集团」	JDMM 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联交所主板市场
「可能出售事项」	销售股份以招标方式作出之可能出售事项，其条款将载列于买卖协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卖协议」	本公司与中标人就可能出售事项而预期将予订立之正式买卖协议
「出售贷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 JDMM 欠 JDH 为数约 40,000,000 港元之款项
「销售股份」	JDMM 之一百(100)股股份，相当于其根据可能出售事项而建议将予出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萨摩亚」	萨摩亚独立国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	本公司就销售股份投标之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
「中标人」	黄博士及刘强先生，两位于招标中已作出中标联合招标申请之人士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